青岛市地方标准公示

2022年第5号

根据《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《社会心理服务中心（站、室）建设管理运行规范》（见附件）地方标准已完成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工作。经审查，符合青岛市地方标准发布要求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2日。如有异议，请联系青岛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。

附件：社会心理服务中心（站、室）建设管理运行规范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吴晶，联系电话：85730682）